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013-240027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价采购方式为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南方公司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工程项目部采购一批碎石、混合砂、天然砂。采购物资拟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竞价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项目实施起点为江东大道，起点桩号 K6+520，实施终点为红十五线交叉口南侧，终点桩号 K13+190.833（钱塘区与萧山区界位置），实施长度为 6.671km。其中江东大道至艮山东路北侧采用主线隧道+地面道路形式，艮山东路北侧至红十五线采用主线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隧道长度约 2280m/1 座（暗埋段长度 2028m，敞开段 U 槽长度 252m），高架桥长度约 4242.6m/1 座，其余为主线桥隧过渡路基段；地面道路约 6.46 公里，其中桥梁约 209.6m/5 座。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主线为双向 6 车道，地面道路为双向 6 车道，地面道路标准宽度为 35m。主线设计车速为 80km/h，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 60km/h。沿线设置互通立交 1 处，出入匝道口 3 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0.69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3.38 亿元。

2.2. 采购范围：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南方公司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建设所需碎石、混合砂、天然砂材料。

2.3.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碎石	粒径 4.75-9.5mm	吨	54920	水洗整形
2	碎石	粒径 9.5-19mm	吨	73512	水洗整形
3	碎石	粒径 16-31.5mm	吨	110268	水洗整形
4	混合砂	粒径 0-4.75mm	吨	132800	河砂、河道卵石制砂
5	天然砂	粒径 0-4.75mm	吨	66100	
6	合计			437600	

说明：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竞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4. 交货时间：2024年10月~预计2026年3月，跟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以实际通知供应时间为准。

2.5.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中电建路桥集团混凝土拌合站（江东大道与新湾支线交汇处）。

2.6.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6.1 粗集料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6.4条款I类及以上相关要求；三级配（5-31.5mm）。

2.6.2 细集料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6.3条款I类相关要求。

2.6.3 粗集料质地均应坚固，不宜采用砂岩碎石，隧道段碎石或卵石的粒径宜为5~31.5mm，含泥量不得大于0.5%，泥块含量为0%，不得使用碱活性骨料其他要求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的规定。**抗渗混凝土：**粗集料粒径不宜大于25mm，含泥量应小于0.5%

粗集料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碎石压碎指标（%）	≤10	≤20	≤30	
卵石压碎指标（%）	≤12	≤14	≤16	
坚固性 （硫酸钠溶液法试验质量损失值 %）	≤5	≤8	≤12	
吸水率（%）	≤1.0		≤2.0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5	≤10	≤15	
含泥量（按质量计，%）	≤0.5	≤1.0	≤1.5	
泥块泥量（按质量计，%）	0	≤0.2	≤0.5	
表观密度（kg/m ³ ）	≥2600			
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	≤43	≤45	≤47	

碱集料反应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试验龄期的膨胀率应小于 0.10%	
-------	---	--

2.6.4 细集料可采用符合规定的天然砂或混合砂，不得采用海砂；细度模数在 2.4~2.8 范围内，含泥量不得大于 1.0%，泥块含量为 0%，含水率 \leq 2%，混合砂 MB 值 \leq 1.4，不得使用碱活性骨料其他要求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的规定。**抗渗混凝土**：细集料宜选用中粗砂，含泥量不得大于 1.0%，泥块含量为 0%。

细集料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I 类	II 类	III 类	
有害物质限量	云母（按质量计，%）	≤ 1.0	≤ 2.0		
	轻物质（按质量计，%）	≤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_3 质量计，%）	≤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及，%）	≤ 0.01	≤ 0.02	≤ 0.06	
天然砂	含泥量（按质量计，%）	≤ 1.0	≤ 3.0	≤ 5.0	
	泥块泥量（按质量计，%）	0	≤ 1.0	≤ 2.0	
混合砂	MB 值 \leq 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MB 值	≤ 0.5	≤ 1.0	≤ 1.4 或合格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 10.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 1.0	≤ 2.0
	MB 值 $>$ 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 1.0	≤ 3.0	≤ 5.0
		泥块泥量（按质量计，%）	0	≤ 1.0	≤ 2.0
坚固性	硫酸钠溶液法试验，砂的质量损失（%）	≤ 8		≤ 10	
	混合砂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	≤ 25	≤ 30	
表观密度（kg/m ³ ）		≥ 2500			
松散堆积空隙率（%）		≥ 1400			
空隙率（%）		≤ 44			

碱集料反应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试验龄期的膨胀率应小于 0.10%
-------	---

2.6.5 若业主、监理、采购人等对砂石骨料有其他进场检验要求的，招标响应人应无条件服从。若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如因上述原因造成招标人停工损失，投标人需进行违约赔偿。

2.6.6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 PPP 等重大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控的通知》（钱塘重大办〔2021〕17 号），对于砂石等原材料品质波动较大原材料开展溯源管理。

2.6.7 无论本招标文件或合同是否有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为准。

2.7. 计量及验收：

2.7.1 砂石骨料按“吨”计量。投标人应保证供应货物数量无缺漏，招标人随时抽样检验。按“吨”报出投标价格。

2.8. 生产厂家

2.8.1 竞标响应人所报生产厂家必须为：浙江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砂、天然砂）、建德市建伟矿业有限公司（碎石）

3、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 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认证范围覆盖标的物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2. 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代理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竞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砂石骨料供货业绩（含生产厂家业绩），提供 2021 年至今砂石骨料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
---	---

	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 https://ec.powerchina.cn/ ，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上表中所列入1~5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 **2024年10月28日 17:00前**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13572298644）。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响应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5、响应方式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年10月30日 10:00前** 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或EXCEL响应文件压缩为rar或zip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参与竞价的响应人须提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电五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成交确定原则

6.1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竞价有效期90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6.2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3 竞价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及水电五局供应商黑名单。

6.4 若竞价响应人不足3家时，买方有权重新竞价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8号江源大厦A306室

联系人：杨静

电话：028-86532021

电子邮箱：2683877828@qq.com

物资使用单位：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越

联系电话：1854577712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28-86532021

电子邮箱：812089590@qq.com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4471218）提出投诉。

11、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024年10月25日